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合规性事项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合规性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72
四、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84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9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304 第 0102 号

致：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马鞍山新康达的委托，根据与马鞍山新康达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马鞍山新康达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马鞍山新康达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挂牌，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康达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合规性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系由南京新康达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经过多次增资后，2020 年 7 月通过增资形式引入中钢天源作为公司参股股东。(2) 历史沿革中，公司存在债转股、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等情形，同时涉及股权代持。(3)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终止挂牌。

请公司：(1)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挂牌事项。①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②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2) 关于非货币出资。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形，结合相关资产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补充说明出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已履行的评估等必要程序情况，是否涉及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等瑕疵情形，针对瑕疵情形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3) 关于代持与国资入股。补充披露代持的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相关主体是否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补充披

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4) 公司股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6 的要求，结合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相关要求，逐条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答复：

(一)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挂牌事项。1 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2 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

1. 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

(1) 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根据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官网、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平台等公开信息，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2)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

经核查，根据南京新康达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①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

A.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南京新康达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况在其前次挂牌申请前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全部解除并予以还原，并在其申请挂牌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南京新康达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新康达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南京新康达设立时存在的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还原过程	是否存在争议
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	陈小林	1999年9月	2001年5月	2001年5月，康达电子厂将所持新康达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林，实现代持还原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赵恩和	陈小林	1999年9月	2000年10月	2000年10月，赵恩和将持有的南京新康达有限出资额50.40万元转让给陈小林的配偶周飞平，实现代持还原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王义钊	陈小林	1999年9月	2005年3月	2000年11月，陈小林同意将对南京新康达有限的实际出资额42.00万元无偿赠与王义钊，并通过王义钊于2005年3月将上述股份转让给赵光，实现代持还原。2014年4月，陈小林、王义钊对上述股权赠与行为进行了追溯确认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具体的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如下：

a. 代持形成过程

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南京新康达前身，以下简称“南京新康达有限”）于1999年9月21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原陈小林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于2014年5月注销，以下简称“康达电子厂”）、赵恩和以及王义钊，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80万元，最初约定由康达电子厂以实物、货币出资18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00%；赵恩和出资5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王义钊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但上述三名登记的发起股东康达电子厂、王义钊以及赵恩和均未实际出资，仅为名义股东。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80万元系由陈小林一人以货币出资（于1999年11月实缴完成）。因此，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不符的情况，即股权代持行为。

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康达电子厂、王义钊以及赵恩和代陈小林持有股权的原因如下：

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康达电子厂为陈小林实际出资的私营企业。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为2-50人，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南京新康达有限成立之初，为提高研发实力，拟引入技术人员作为公司股东。鉴于当时赵恩和的女婿石炎和王义钊的女婿赵光从事磁业材料行业多年，均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拟引进上述二人作为南京新康达有限的股东。但公司成立时上述二人尚未与原工作单位办妥离职手续，无法作为股东参与投资。因此，由赵恩和、王义钊作为名义持股，在后续明确石炎及赵光确定长期在公司工作后再由陈小林将实际出资额赠与二人，相关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陈小林。

b. 代持还原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并予以还原。具体过程如下：

i. 关于赵恩和的代持还原

赵恩和代陈小林持有的股权原计划在石炎加入公司并明确其长期工作意向后，由

陈小林将实际出资额赠予石炎。后由于石炎决定退出合作关系，该部分出资额通过赵恩和转让给陈小林的配偶周飞平的方式予以还原。

2000 年 10 月 19 日，南京新康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恩和将其持有的南京新康达有限出资额 50.40 万元转让给周飞平。2000 年 11 月 30 日，赵恩和与周飞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宁县公证处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0）江宁证经内字第 1130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达电子厂	187.60	67.00
2	周飞平	50.40	18.00
3	王义钊	42.00	15.00
合计		280.00	100.00

周飞平系陈小林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恩和代持情况得到还原。

ii. 关于康达电子厂的代持还原

2001 年 5 月 15 日，康达电子厂与陈小林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南京新康达有限 67% 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林。2001 年 5 月 30 日，南京市江宁区公证处对上述资产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1）江宁证经内字第 151 号）。2001 年 5 月 22 日，南京新康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达电子厂将其持有的南京新康达有限 67% 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小林	187.60	67.00
2	周飞平	50.40	18.00
3	王义钊	42.00	15.00
合计		2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达电子厂的代持情况得到还原。

iii. 关于王义钊的代持还原

2000 年 11 月，陈小林与王义钊达成一致意见：鉴于王义钊女婿赵光作为技术人员拟到南京新康达有限任职，作为对其加入公司的奖励，陈小林同意将对南京新康达有限的实际出资额 42.00 万元无偿赠与王义钊，并约定后续赵光加入南京新康达有限后，再由王义钊转让给赵光。

本次股权赠与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王义钊为南京新康达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亦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4 月 30 日，陈小林、王义钊对上述股权赠与行为进行了追溯确认。陈小林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情况说明》确认：1999 年 11 月，新康达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280 万元系由陈小林个人出资，并由其统一支付予新康达有限的账户，如因上述出资事宜产生的股权纠纷，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日，王义钊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情况说明》确认：新康达设立之时，本人并未实际出资，2000 年陈小林将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42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本人，由于新康达有限设立时上述出资额即登记在本人名下，因此未履行变更登记手续，亦未签订股权赠与协议。

2005 年 3 月 28 日，南京新康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陈小林将 14.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光；周飞平将 14.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光；王义钊将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光。2005 年 3 月 28 日，陈小林、周飞平、王义钊分别与赵光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小林	715.00	60.24
2	周飞平	400.70	33.76
3	赵光	71.30	6.00
合计		1,187.00	100.00

注：2002 年 10 月南京新康达增资至 492.60 万元；2003 年 7 月增资至 1,18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义钊的代持情况得到还原。南京新康达有限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的情况。

同时，就上述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的登记股东名义持股情况，已向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汇报，并请示逐级上报至江苏省政府予以确权。2015年2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相关股东身份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1号），对康达电子厂作为南京新康达有限时的身份及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

此外，在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合计新增了5名股东，均系做市商，分别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且该5名股东均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定向减资等方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的股份，并退出为南京新康达提供做市服务。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相关股权或份额均为做市商真实持有，相关投资入股、股权及份额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新康达在前次申请挂牌前已经对设立时涉及的有关赵恩和、王义钊的名义出资事项进行了调整、还原和追认，代持双方并未就该等名义持股行为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并且在前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B.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南京新康达申请挂牌前分别与投资者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茂”）、许颢良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且未在挂牌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中进行披露。但由于2019年11月江苏金茂及许颢良均已通过南京新康达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行为不会对南京新康达股份清晰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南京新康达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形成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争议
江苏金茂	2011年5月	主要包括委派董事、监事	2019年11月，江苏金	未发生任何争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形成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争议
		权及其他权利、股权回购请求权、反稀释权利等特殊条款	茂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	议或纠纷
许颀良	2014 年 4 月	主要为股权回购请求权	2019 年 11 月，许颀良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过程、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a..与江苏金茂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1 年 5 月 19 日，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等与江苏金茂签署了《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反稀释、共同出售、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3.3 委派董事、监事权及其权利：(1)南京新康达设董事会，董事会拟设 5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由江苏金茂委派，南京新康达及原股东负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就该等董事人选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同时，南京新康达设监事会，监事会拟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监事由江苏金茂委派，南京新康达及原股东负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就该等监事人选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2)南京新康达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江苏金茂委派的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外，南京新康达以下重大事项需征得江苏金茂董事的同意：(a)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b)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改变，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c)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以及新的债务融资计划；(d)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e)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南京新康达给予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贷款，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制定与变更；(f)单笔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处置；(g)购买或租借任何单笔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h)根据破产法开始进行的任何程序，以及进行南京新康达或其子公

司的重组、清算和解散；(i)利润分配方案；(j)单笔 2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k)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l)任何重要实体章程（含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重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m)单笔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的提起及和解；(n)对南京新康达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3.5 股权回购请求权：(1)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48 个月，南京新康达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江苏金茂有权要求陈小林和周飞平或南京新康达以减资方式回购江苏金茂持有的南京新康达股权。(2)回购价格为江苏金茂按年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3.6 反稀释权利：除南京新康达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外，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单位价格，且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 PE 倍数和增资后的估值，或不利于江苏金茂已接受的条款增资或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江苏金茂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新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3.8 共同出售权：在南京新康达实施合格发行上市前，如果陈小林及周飞平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使得其失去控股地位，则事先必须确保江苏金茂享有共同出售权，使其可以以同等的条件、按持股比例与陈小林及周飞平一起出售股份与第三方。但若陈小林及周飞平失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则江苏金茂有权出售其全部股权，而无需任何其他方同意。”

b..与许颢良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4 年 4 月 25 日，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及许颢良签署了《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36 个月，南京新康达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许颢良有权要求陈小林回购或南京新康达以减资的方式回购许颢良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在自南京新康达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就南京新康达的签署申请出具正式核准文件期间本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回购价格为许颢良按年汇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南京新康达挂牌及期间，并未触发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

款，且 2019 年 11 月，江苏金茂及许颢良已通过南京新康达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并已收到全部减资款，且不存在争议；因此，上述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不会对南京新康达股份清晰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存在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

②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查询等，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股转系统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南京新康达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形已经得到清理还原，并在申报文件进行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股东已完全退出持股，且不存在争议，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不会对南京新康达股份清晰性产生影响；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且并未导致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挂牌期间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此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2. 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

(1) 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不涉及异议股东。南京新康达关于终止挂牌的临时股东大会存在两名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在会议召开前均与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份权转让协议，且于股东大会召开后的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其持有南京新康达的股份均于 2020 年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完成了转让，故亦不涉及异议股东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8 日，南京新康达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南京新康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进行审议，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08,000 股，占南京新康达股份总额的 97.7124%；同意股份 44,508,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兴业证券及万联证券，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分别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 803,000 股及 239,000 股，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7629%及 0.5247%，合计持股比例为 2.287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及周飞平已分别与兴业证券和万联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与兴业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业证券将其持有的南京新康达的所有股份（共计 803,000 股，占南京新康达总股份的 1.7629%）以 4,015,000 元（5 元/股）转让给陈小林。

2019 年 4 月 15 日，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与万联证券签订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联证券将其持有的南京新康达全部股份（共计 478,000 股，占南京新康达总股本的 1.049%）转让给陈小林及周飞平，转让价格 2,294,400 元，其中，首笔股份转让款每股 4.5 元，转让份额 239,000 股，转让金额 1,075,500 元，次笔股份转让款每股 5.1 元，转让份额 239,000 股，转让金额 1,218,900 元。同时，2019 年 4 月 22 日，周飞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取得万联证券持有的南京新康达 239,000 股，完成首笔股权转让，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尚有 239,000 股未转让完成，占南京新康达总股本的 0.5247%。

同时，根据南京新康达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针对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异议股东，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起 6 个自然日内（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有权要求南京新康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兴业证券及万联证券虽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均在会议召开前即与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且于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其持有南京新康达的股份均于 2020 年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完成了转让，因此，其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构成异议股东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事项，全体股东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时，南京新康达根据《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召开了股东大会对《申请南京新康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前已发布《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的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有股东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同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不存在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各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其他重要的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重大税收违法违纪失信主体信息公布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② 查阅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南京新康达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获取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

③ 访谈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查阅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相关文件、终止挂牌期间的工商档案及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付款凭证等；获取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④ 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获取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股转系统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② 南京新康达挂牌前存在的代持情形已经得到清理还原，并在申报文件进行披露，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相关股权或份额均为当事方主体真实持有，相关投资入股、股权及份额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股东已完全退出持股且不存在争议，同时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③ 针对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事项，全体股东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时，南京新康达根据《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对《申请南京新康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前已发布《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的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有股东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非货币出资。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形，结合相关资产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补充说明出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已履行的评估等必要程序情况，是否涉及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等瑕疵情形，针对瑕疵情形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1. 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及其瑕疵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非货币出资情形	已履行的评估情况	相关资产形成过程、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	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形	整改措施
2015年12月，新康达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南京新康达以对新康达有限的2,000万元债权出资认购新康达有限公司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未进行评估；2023年9月2日，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用于本次增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溧晟评报字[2023]第2-003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本次增资的债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2,000.00万元。	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的2,000万元债权系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南京新康达借出的用于新康达有限公司经营周转的资金，相关债权资产的形成过程真实，具有合理性，且在出资时点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未发生减值情形	以南京新康达持有的对新康达有限债权的账面价值2,000万元作价	本次增资南京新康达以2,000万元债权认购新康达有限2,000万元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1万元	本次增资在出资时未对债权进行评估	（1）2023年9月2日，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本次增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溧晟评报字[2023]第2-003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2,000.00万元； （2）2023年11月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7号），对南京新康达用于本次增资进行了出资复核。经复核，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债权充分且合理，本次转增资本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20年7月，新康达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南京新康达以设备、存货、无形资产等实物资产（含南京金康达实物资产）合计评估	（1）2019年10月27日，中同华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5号）及《南京金康达	相关实物资产为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所有且投入使用，的资产，相关资产形成过程真实且	以评估值确定	本次增资涉及南京新康达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税费合计428.38万元，南京金康达缴纳增值税、企	实际出资时间较晚，已经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且部分实际出资资产与经评估资产不一致，但未履	2023年6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出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120231第02044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实物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事项	非货币出资情形	已履行的评估情况	相关资产形成过程、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	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形	整改措施
	价值 9,449.52 万元用于认购新康达有限 6,057.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6 号）。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实物出资资产（含南京金康达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449.52 万元； （2）2023 年 6 月，中水致远对南京新康达出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120231 第 020442 号），上述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3,989.71 万元，高于 2020 年 5 月经审计所确定的交割价值	具有合理性。截至出资时点，由于出资资产中部分存货已出售，且设备、无形资产因自然折旧、摊销，其价值发生了变化，后续已对交割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不足部分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形式进行补足		业所得税、城建税等税费合计 311.97 万元，均已全额缴纳	行补充评估程序	3,989.71 万元，高于 2020 年 5 月经交割审计所确定的审定价值

经核查，就上述增资事项的瑕疵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新康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作出决议，同意将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南京新康达认缴。

本次增资为南京新康达以其对新康达有限的 2,000 万元债权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所出资的债权为南京新康达在 2014-2015 年期间经营活动形成的对新康达有限的应收账款以及对新康达有限的经营性资金借款合计 2,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7 号），前述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且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未发生资产减值，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本次增资系南京新康达以 2,000 万元债权认购新康达有限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27 日，马鞍山新康达已就本次增资缴纳 1 万元印花税。

经核查，用于本次增资债权未经评估。针对前述出资瑕疵，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 2023 年 9 月 2 日，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所出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溧晟评报字[2023]第 2-00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 2,000.00 万元。

② 2023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7 号），对南京新康达用于本次增资进行了出资复核。经复核，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债权充分且合理，本次转增资本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因本次增资时，南京新康达系新康达有限唯一股东，且本次增资系南京新康达以其对新康达有限的债权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所对应的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的出资义务在新康达有限关于增资的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前述出资债权已经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时南京新康达所出资债权未经评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0 年 7 月，新康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约定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1,339.43 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以实物资产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 6,057.38 万元注册资本；中钢天源以现金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 1,282.0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4 号）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6,255.92 万元为基准，确定为 1.56 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7日，中同华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5号）及《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6号），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实物出资资产（含南京金康达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449.52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6,384.06万元；南京金康达3,065.45万元）。据此，南京新康达拟用于本次出资的资产已经评估。

经核查，南京新康达实际使用其资产（含南京金康达资产）进行出资的时间为2020年3月，据签署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已超过一年，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且部分实际出资资产与经评估资产不一致。为完成交割，2020年5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号），对南京新康达拟出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南京新康达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5号）及《南京金康达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6号）为基础。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8年12月31日评估值	2020年3月31日交割资产价值	2019-2020.3交割资产变化金额
南京新康达	7,267.84	2,184.83	-5,083.01
南京金康达	2,181.68	1,634.69	-546.99
总计	9,449.52	3,819.52	-5,630.00

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新康达用于出资的资产（含南京金康达资产）价值3,819.52万元，低于评估价值。出资资产审计价值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因系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南京新康达部分存货已出售，且设备、无形资产因自然折旧、摊销，其价值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前述出资金额与评估金额之间的差额56,300,006.54元已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补足。

同时，新康达有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减少103.08万元。根据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签署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

的约定，新康达有限资产价值与评估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补足。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上述 103.08 万元差额已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0 年 6 月以现金补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增资的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① 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时审计价值	成本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附加	印花税
固定资产	1,412.80	1,241.54	180.60	25.69	12.64	9.03	0.30
无形资产	353.33	3.69	21.20	52.45	1.48	1.06	0.07
模具	418.70	-	54.43	62.80	3.81	2.72	0.09
小计	2,184.83	1,245.23	256.23	140.94	17.94	12.81	0.46

注：交割时审计价值系根据《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 号）确定

2020 年 3 月，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模具交割审计价值为 2,184.83 万元，对应的南京新康达账面净值 1,245.23 万元，涉及到增值税 256.23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0.94 万元、城建税 17.94 万元，教育附加税 12.81 万元以及印花税 0.46 万元，上述税费已全额缴纳。

② 南京金康达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时审计价值	成本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附加	印花税
固定资产	1,511.72	1,340.26	196.52	42.86	13.76	9.83	0.32
模具	122.97	-	15.99	30.74	1.12	0.80	0.03
小计	1,634.69	1,340.26	212.51	73.61	14.88	10.63	0.34

注：审计价值来源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 号）。

2020 年 3 月南京金康达对新康达有限注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模具交割审计价值为 2,184.83 万元，对应的南京新康达账面净值 1,245.23 万元，涉及到增值税 256.23 万

元、企业所得税 140.94 万元、城建税 17.94 万元，教育附加税 12.81 万元以及印花税 0.46 万元，上述税费已全额缴纳。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①本次增资实际交割时，因出资的实物资产到交割日完成时点资产形态可能已经发生变化等因素，致使原出资资产价值发生变化，虽然该等情况已经公司所有股东认同，且以现金置换了实物资产出资不足的部分，未造成公司和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受损，但仍应重新履行评估程序。

针对上述增资程序瑕疵的完善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 120231 第 0204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实物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3,989.71 万元，高于 2020 年 5 月经审计所确定的价值。

2023 年 7 月 9 日，新康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南京新康达以现金补足所出资资产减值的出资方式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②南京新康达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锰锌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的磁粉、磁芯的一系列制备技术”，该专有技术附带部分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因在出资时，部分专利不再使用、未实际使用等原因，经公司判断对该制备技术的保护作用降低甚至消失，因此对实际用于交割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了调整，即首次纳入评估范围中部分已过时或未实际使用的专利技术未再纳入后续交割资产范围，而是用其他具备实用价值的专利技术做了替换，实际纳入追溯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后续均已完成交割并投入使用，故此次专利技术的调整并不影响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首次评估范围	追溯评估范围
1	2015200264940	一种变压器或电感绕阻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2	2017210153483	一种液位计及具有该液位计的砂磨机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首次评估范围	追溯评估范围
3	2017210154397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磁化度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4	2017210154791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5	201721064174X	一种磁粉芯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6	2017210641754	一种金属磁粉芯分检内外径规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7	2017211899937	一种方形磁粉芯取胚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8	2016107679239	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9	2017107282996	一种高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10	2017107283202	一种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11	2018206290251	汽车 RFID 天线用 LT1 型铁氧体材料及条形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2	2018206290270	高电阻率中型铁氧体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3	2018206301773	汽车无线充电装置用磁性元器件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4	2018206301881	变频空调用高频高阻抗铁氧体磁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5	201820631285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分段气隙铁氧体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6	2012102220350	较高磁导率宽温低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否
17	2011203642308	一种组合式罐型磁芯电感器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8	2020111807861	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 MnZn 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 5G 通讯领域应用	发明专利	否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首次评估范围	追溯评估范围
19	2020111575722	一种金属磁粉心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20	2020111751387	制备铁氧体材料用的机械球磨装置及其球磨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21	2020219823389	改进型软磁铁氧体压力喷雾造粒用压力隔膜泵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2	2020111045088	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23	2020219592863	一种软磁生坯整列位移机吸盘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4	2020222958979	一种连续熔炼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5	2020220168345	一种铁氧体制浆机动态进水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6	2020222180178	一种铁硅铬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7	2020222834355	一种用于生产高抗饱和低功耗铁镍材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8	202022014115X	氮气保护铁氧体软磁推板烧结窑炉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9	2020220554650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末制备用的磨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0	202022205665X	一种非晶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1	2020222973930	一种磁芯静电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2	2020220141304	一种软磁合金粉末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3	2020222569218	一种高频镍锌铁氧体阻抗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4	2020224019852	一种用于压制 ER 磁粉心的机械压机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对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资产

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42 号）（以下简称“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调整后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价值为 380 万元，高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 号）中确定的审定金额 353.33 万元，评估增值 26.67 万元，不存在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不足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出资资产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7 月 9 日，新康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历史出资情况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新康达有限所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以补充披露了上述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 取得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资产评估文件、追溯评估文件、交割审计文件及出资复核文件；

② 取得了公司就出资确认所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

③ 就股东历史出资问题对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上述非货币出资的情形。本次实物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追溯评估程序，资产价格具有公允性，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实物出资的瑕疵情形已通过追溯评估确认及股东会会议确认的方式完成整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代持与国资入股。补充披露代持的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相关主体是否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补充披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

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1. 补充披露代持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相关主体是否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为2020年7月新康达有限增资时，南京新康达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38,195,166.93元资产中包括了所有权人为南京金康达的16,346,872.12元资产，该等资产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由南京金康达持有，形成南京新康达为南京金康达代持的行为，相关代持情形系因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而产生。相关代持行为已因2020年12月南京金康达将其实际持有的新康达有限1,047.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新康达而解除，相关主体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产生与规范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20年7月，增资至11,339.43万元（形成代持）

2020年7月6日，新康达有限股东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股东中钢天源；同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康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1,339.43万元，增资7,339.43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以实物作价9,449.52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6,057.38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钢天源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1,282.05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康达有限法定代表人陈实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新康达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价格系以2019年10月2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5号）及《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6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所确定，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增资的设备、存货、专利的评估价值为6,384.06万元，南京金康达拟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增资的设备、存货的评估价值为3,065.45万元，合计9,449.52万元。

由于实际交割时，南京新康达与南京金康达用于出资的部分资产形态已发生变化，且前次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2020年5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用于交割的资产的价值38,195,166.93元，减少金额为56,300,006.54元。用于交割的资产中，南京新康达资产的价值为21,848,294.81元，南京金康达资产的价值为16,346,872.12元。前述出资金额与评估金额之间的差额56,300,006.54元已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补足。

因本次增资在交割时未对实际用于交割的资产进行评估，2023年6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对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42号）（以下简称“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南京新康达用于增资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2,874,196.84元，南京金康达用于增资的资产评估值为17,022,872元，合计39,897,068.89元。

经核查，南京新康达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38,195,166.93元资产中包括了所有权人为南京金康达的16,346,872.12元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资产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由南京金康达持有，南京新康达系为南京金康达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次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南京新康达拟与中钢天源进行战略合作，将其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新康达有限并将新康达有限作为实际经营主体进行运营，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仅登记南京新康达为新康达有限股东。

（2）2020年12月，股权转让（代持解除）

为便于股权统一管理，南京金康达将南京新康达代其持有的新康达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康达。2020年12月31日，南京金康达将其实际持有的新康达有限1,047.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2410%）按照1,634.69万元的价格（即取得股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新康达。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新康达有限的

任何股权，南京新康达与南京金康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南京新康达以其对南京金康达的等额债权进行抵偿，并于2021年5月支付完毕。

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解除，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因此未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10,057.38	88.6939%
2	中钢天源	1,282.05	11.3061%
合计		11,339.43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相关人员的访谈，各股东就出资事项与其他股东及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

2023年7月9日，新康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上述代持形成及与规范的具体过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上述代持形成及与规范的具体过程，相关主体已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 补充披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1）补充披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系南京新康达在发展过程中，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考虑以及资本市场的规划，决定引入国资股东作为战略投资者。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系因中钢天源实施“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拟通过投资或收购相关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而南京新康达在软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中钢天源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且地理位置相近，故双方经过沟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和《南京新康达

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南京新康达将其资产、业务注入马鞍山新康达，由中钢天源增资入股马鞍山新康达，并以马鞍山新康达作为后续业务运营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价格系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4号《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涉及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6,255.92万元为基准，确定为1.56元/注册资本，系按照公司公允价值入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第3号）规定的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及股份支付情形。

（2）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钢天源入股公司前，聘请中同华出具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涉及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4号），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6321ZGJT2019027）。

根据中钢天源出具的证明，本次增资过程中，中钢天源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其他需要国资备案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及股份支付情形，中钢天源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瑕疵。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取得了马鞍山新康达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马鞍山新康达历史沿革的情形；
- ② 就代持事项对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就代持事项出具的说明、代持解除时的往来款支付明细以及新康达有限关于股权确认事项的股东会程序文件，确认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解除情况以及股东对于代持事项的争议情况；
- ③ 就中钢天源入股公司事项对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中钢天源入股时与南京新康达签署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及审计文件、出资凭证等文件，对中钢天源对公司的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进行了核实；
- ④ 取得了中钢天源对外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审批文件，确认中钢天源对公司的出资已经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 ⑤ 取得了中钢天源就其入股公司事项的评估备案文件以及中钢天源对于其入股公司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核实中钢天源是否就其入股公司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代持的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及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相关主体确认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中钢天源入股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瑕疵。

（四）公司股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

1. 股份公司设立所履行的股改程序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所履行的股改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7月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3,207,503.07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09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653,436.94元。

2023年7月6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3,207,503.07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00,000股（折股比例1:0.4237），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2位发起人以各自在新康达有限所持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取得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年7月10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2位发起人共同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案》《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年7月19日，马鞍山市市监局核准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马鞍山新康达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586147420D”的《营业执照》。

马鞍山新康达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净资产折股	10,643.26	88.69%
2	中钢天源	净资产折股	1,356.74	11.31%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3年7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6日，马鞍山新康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余净资产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3158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调整为260,011,334.4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00,000股（折股比例1: 0.4615），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140,011,334.47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号）确认的股本数额。净资产调整原因如下：

（1）将南京新康达2020年增资的实物资产由评估值还原为账面原值，并相应调整折旧和摊销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884,130.99元；

（2）对2021年公司生产金属软磁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同时调整相应资产折旧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6,366,104.61元；

（3）对长库龄存货处置并同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7,604,842.22元；

（4）通过业务合并并入南京新康达销售毛利以及南京新康达和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发生的费用。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5,248,598.41元；

（5）调整收入跨期、政府补助、所得税费用等其他事项。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92,492.37元。

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18日，马鞍山新康达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折股净资产变化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新康达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60,011,334.47元，同意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120,000,000股（折股比例1: 0.4615），每股面值为1.00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40,011,334.4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调减净资产并相应调减整体变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只需调减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前述调整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不影响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

同时，由于此次净资产调整仅影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

的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在调整前后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国资股东中钢天源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事项已向中钢天源进行确认，中钢天源未对相关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已履行必要的净资产审计、评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验资等相关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也不会导致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取得了马鞍山新康达的股改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马鞍山新康达股改情况；
- ② 取得了马鞍山新康达股改时签署的有限公司阶段会议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
- ③ 取得了马鞍山新康达股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股改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
- ④ 取得了马鞍山新康达关于净资产变动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已履行必要的净资产审计、评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验资等相关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6 的要求，结合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小林、周飞平以及陈实。其中，陈小林、周飞平为夫妻

关系，陈实系二人之子。

根据南京新康达挂牌时的《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其认定陈小林、周飞平系南京新康达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不一致情形，差异之处主要在于是否将陈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申请时，陈实虽然持有南京新康达的股权比例达到8.25%，并担任了南京新康达的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但鉴于其加入南京新康达的时间尚短（截至南京新康达前次提交挂牌申请时尚不足三年），且并未实际参与南京新康达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公司挂牌后，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陈实已不再担任董事，转任副总经理一职，分管公司信息部及部分区域市场工作，分管工作并非公司核心部门及核心业务区域，从其工作任职经历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角色来看，其实际上不具有参与南京新康达经营决策的能力，故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从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及参考股东意见等方面，公司将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具体如下：

（1）持股比例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新康达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8.6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分别持有南京新康达45.96%、30.46%以及10.97%的股份，通过南京新康达间接持有马鞍山新康达的股份比例分别为40.76%、27.01%及9.73%，持股比例均在5%以上。陈小林、周飞平为夫妻关系，陈实系二人之子，三人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南京新康达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88.69%，即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能够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经营决策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陈小林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周飞

平于报告期初至2023年7月期间担任新康达有限董事，2023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陈实于报告期初至2023年7月期间担任新康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实际运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参与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且三人合计能够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席位。陈实、周飞平分别为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策事项的 implementation。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同时，陈实作为董事及总经理已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结合其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应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均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在表决结果上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事项。

（3）股东确认方面

公司股东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均出具了确认函，一致确认：“马鞍山新康达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新康达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

据此，参考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及股东意见等方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平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取得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文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股东名

册以及公司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

② 核查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将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平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屋建筑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生产流程中涉及烧结等环节，用电需求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多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公司分别有 111 名、119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自愿放弃、退休返聘等多种类型。报告期中，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多次环保与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请公司：(1)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2) 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相关项目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3)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

①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

范情况，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②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③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④各类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无争议，量化分析如因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4）关于内控有效性。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1.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新康达拥有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8号的厂房建筑，且该建筑属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所辖区域。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规划范围区域实行“五冻结”的通知》（江宁政发〔2010〕334号）：“为保障麒麟科技创新园开发建设的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对麒麟科技创新园规划范围内我区区域实行户籍、房产、土地、建设、个体工商登记五冻结”；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麒麟高新区中心地区（NJNBa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后公布）》，南京新康达所拥有的上述厂房建筑所在地涉及冻结管理区域，政府已计划纳入整体拆迁范围，且土地规划已变更为“科研设计用地”，无法进行权属变更，因此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

2. 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1）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情况

①房屋建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马鞍山市拥有的房屋建筑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抵押质押情况
1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2138号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299号1-3-全部	37,266.69	2023年10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南京分公司租赁南京新康达房屋建筑1处，系用于开展生产的主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	南京新康达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8号	5,30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工厂、库房

注：*该租赁面积仅包含用于生产的厂房面积，未包含办公场地、简易库房等非生产依赖性建筑面积。

②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铁氧体制粉设备	34	2,569.30	954.46	1,614.84	62.85%	否
金属软磁制粉设备	4	355.66	222.41	133.25	37.46%	否
铁氧体成型设备	77	2,413.71	1,339.02	1,074.69	44.52%	否
金属软磁成型设备	6	298.23	28.68	269.55	90.38%	否
铁氧体烧结类设备	26	4,738.76	2,533.01	2,205.74	46.55%	否
铁氧体磨加工类设备	29	540.85	267.61	273.24	50.52%	否
金属软磁研磨类设备	6	129.13	57.23	71.90	55.68%	否
金属软磁浸渍、涂装类设备	1	14.69	5.93	8.76	59.63%	否
铁氧体分拣类设备	4	176.36	30.66	145.69	82.61%	否
通用测量分析仪器	12	366.13	334.50	31.62	8.64%	否
其他通用设备	7	375.49	93.96	281.53	74.98%	否

(2) 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①关于权属纠纷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厂房、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关于违规使用情形

公司生产所租赁的南京新康达的厂房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包括南京工厂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以及南京工厂部分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等，但相关情形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亦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如后续租赁物业无法使用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搬迁的，相关搬迁成本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控股东南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后续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其协助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等，保证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

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A. 南京工厂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南京分公司租赁的南京新康达有关生产用厂房中，部分由于所占用地处于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所辖冻结管理区域，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无产权证书厂房面积1,792平方米，主要用于安置生产设备。

租赁无证房产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但该等租赁的房屋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对于上述未取得房产证厂房中的生产设备，公司现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的持证房产能够容纳该场地的迁移，该持证厂房规划面积31,374平方米，主要建设目标同样系进行软磁产品生产，目前尚有3,760平方米未使用。因此，从场地面积、厂房用途，均可以满足迁移需求。

同时，设备搬迁至马鞍山工厂的成本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出具承诺能够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未来如该等租赁厂房无法继续使用，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南京工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同时，上述厂房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南京工厂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出具《承诺函》：

“针对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以及政府方调整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用地性质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本公司/本人协助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

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C. 南京工厂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

南京分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租用南京新康达厂房用于开展铁氧体磁心的生产，年产能约为 2,400 吨铁氧体磁心，占公司同类产品年产能的约 30%。铁氧体磁心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四个环节，即成模、烧结、清洗、抛光打磨，其中会产生废气的环节为“烧结”。

2023 年 10 月 9 日，江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公司 2 条钟罩式氮气保护窑因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维修，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公司 1 号窑炉废气治理设施抽风能力不够，导致窑炉高温区抽气口的废气不能完全抽入废气治理设施，部分烟气从抽气口和窑炉排气口缝隙逸散排出，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提出“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采取措施，对所有隧道窑和钟罩窑实施停产治理，并对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有关要求。

为减少南京厂区临时生产调整产生的影响，公司同时将成模、烧结两道工序涉及的部分设备搬迁至马鞍山工厂，并将在马鞍山工厂生产的半成品运回南京工厂进行清洗和抛光打磨。本次搬迁的设备为钟罩式烧结窑（1 台 12 垛钟罩式烧结窑）、压机（4 台旋转 400 型和 4 台旋转 500 型压机）。本次搬迁仅涉及烧结、成型工序，南京产线与马鞍山产线产品生产工艺一致，仅存在产品尺寸的差别。

南京厂区铁氧体磁心生产线 2023 年 1-8 月平均月生产情况如下：

产线	平均月产量（吨）	状态
1#及 3#窑	198.13	停产
钟罩炉线	13.88	钟罩炉搬迁至马鞍山厂区

注：1、1#及 3#窑平均产量为 2023 年 1-8 月实际产量月度平均值。

2、钟罩炉线平均产量为 2023 年 1-8 月实际产量月度平均值。

自 2023 年 11 月中旬起，公司通过将于马鞍山工厂生产的半成品运回南京厂区进行清洗和抛光打磨，每天运输量 3 吨、运费成本 40 元/吨。钟罩炉搬迁至马鞍山厂区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投入生产。

综上，本次生产调整，南京厂区铁氧体磁心产量预计会减少 212.01 吨/月，同时由于钟罩炉搬迁至马鞍山厂区生产，马鞍山厂区铁氧体磁心产量预计会增加 13-15 吨/月。为此，公司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开始筛选新的废气处理设备，经一系列调研、考察、咨询、研究，针对目前装置的缺陷，确定了先进的“两级喷淋-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净化”除味处理方案，为保证废气处理达标，公司已先后同临沂天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窑炉废气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同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新康达异味试处理项目）合同，完成设备签约，引进净化设备，相关设备分别正在马鞍山厂区、南京厂区同类产线进行试运行检测，待设备测试完成相关指标达标后再在南京厂区进行安装并进行环保验收。

D. 南京工厂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a. 环保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两次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i. 2021 年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5102 号），2021 年 2 月 23 日该局在对南京新康达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于 2020 年 10 月新增一条喷涂线投产后未及时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的情况，总投资金额 30 万元；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加药处管道已破损，二沉池内已满，部分废水外溢到外环境，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被合并处以 10.57 万元罚款。

ii. 2022 年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282 号），2022 年 4 月 20 日该局在对南京新康达现场检查时发现，危废库房内贮存有废油漆（HW12）约 15 桶（每桶 25 公斤）、废机油（HW12）约 34 桶（每桶 200 公斤）、废油漆桶（HW49）及废机油桶（HW49），自 2019 年贮存至处罚日未进行申报，处以罚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复函》：“经查询，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做出宁环罚[2021]15102 号和宁环罚[2022]282 号两个行政处罚，目前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违法行为已整改，为一般行政处罚。”

b. 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两次安全处罚，情况如下：

i. 2021 年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宁江宁）应急罚[2021]827 号），因南京新康达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责令南京新康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

ii. 2022 年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江宁）应急罚[2022]379 号），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南京新康达进行检查，查见磁心生产车间西门楚电动葫芦（限重 1 吨）吊钩安全扣损坏，周围无警示标志；七号窑控制电柜前有货物遮挡，南京新康达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责令南京新康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2,600 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就上述两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E. 马鞍山工厂生产项目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关于马鞍山工厂部分生产项目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2）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不

存在其他产权权属纠纷，存在部分违规使用的情形，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业务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 实地走访、查验土地厂房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相关人员，了解其位于麒麟科技创新园的土地厂房情况，并取得南京新康达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的承诺函；

② 访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阅相关土地规划情况；

③ 取得公司《不动产权证》、查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取得南京新康达《不动产权证》、查阅公司生产设备清单，核查公司受到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管部门已计划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的土地厂房纳入整体拆迁范围，且土地规划已变更为“科研设计用地”，无法进行权属变更，因此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公司租赁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不存在其他产权权属纠纷，存在部分违规使用的情形，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业务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相关项目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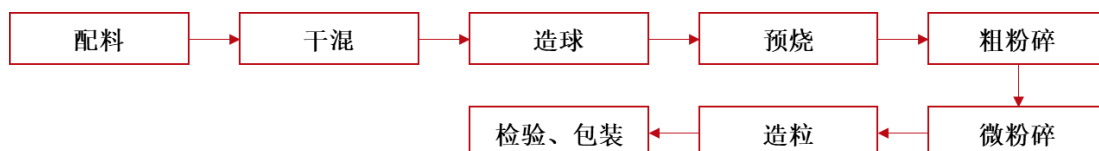
（1）公司用电主要环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磁粉和磁心的生产工艺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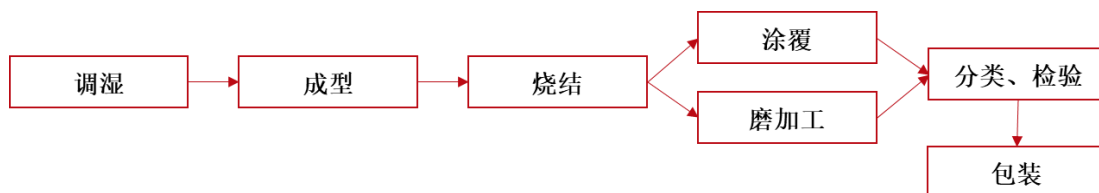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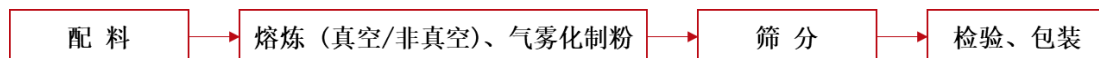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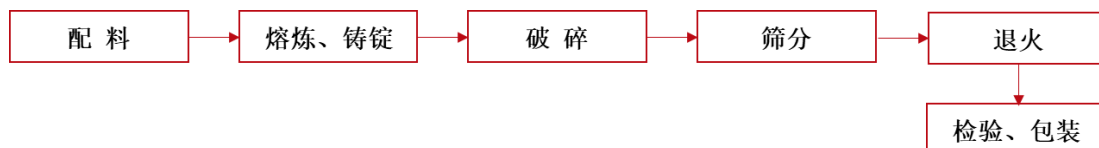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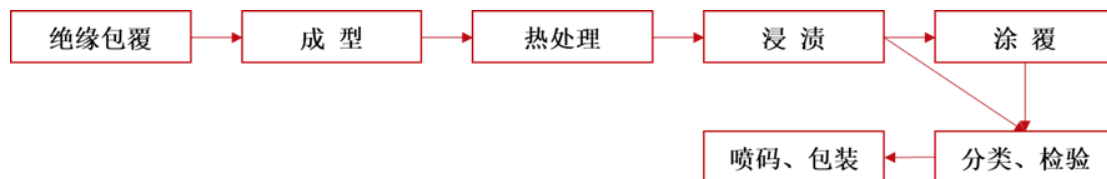
金属软磁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气雾化法）



金属软磁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机械破碎法）



金属软磁粉心生产工艺流程图



其中主要涉及电力能源消耗的环节如下：

产品	生产环节	是否系用电主要环节
铁氧体粉料	配料	否
	湿混/干混	是
	干燥	否
	造球	否
	预烧	否
	粗粉碎/微粉碎	是
	造粒	否
	检验、包装	否
铁氧体磁心	调湿	否
	成型	是
	烧结	是
	涂覆	否
	磨加工	否
	分类、检验	否
	包装	否
金属软磁粉料	配料	否
	熔炼、气雾化制粉、铸锭	是
	破碎	是
	筛分	否
	退火	否
	检验、包装	否
金属软磁粉心	绝缘包覆	否
	成型	是
	热处理	是
	浸渍	否
	涂覆	否
	分类、检验	否
	喷码、包装	否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2,637.60	3,437.60	3,666.01
	折标准煤（吨）	3,241.61	4,224.81	4,505.53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千瓦时。

（2）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

①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包括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地点均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要求：“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2017〕9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对“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的要求主要包括：

A. 第（六）条“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处置或关停。”

公司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情况，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B. 第（七）条“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引导节能环保制造和服务企业发展。”

上述项目使用了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较为先进的节能设备，不存在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或用能产品、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情况；在工厂尾气处理方面，公司已设置水喷淋除尘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安装 15m 高排气筒等方式进行吸收或吸附，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C. 第（八）条“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上述项目能源消耗均以水、工业电、天然气为主，不涉及直接使用煤炭，且单位产值及增加值能耗指标显著优于当地平均情况，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	182.88	267.88	301.94
	折标准煤（吨）	2,432.30	3,562.80	4,015.80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2,637.60	3,437.60	3,666.01
	折标准煤（吨）	3,241.61	4,224.81	4,505.53
水	用水量（万立方）	4.13	6.26	6.74
	折标准煤（吨）	10.62	16.09	17.33
折标准煤总额（吨）		5,684.53	7,803.70	8,538.66
营业收入（万元）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7	0.26	0.28

根据《马鞍山统计年鉴 2022》相关统计数据，马鞍山市 2021 年能源消耗总量合计 2,156.70 万吨标准煤，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39.33 亿元，工业增加值为 1,206.26 亿元，计算可得 2021 年马鞍山市单位总产值能耗约为 0.92 吨标准煤当量/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 1.79 吨标准煤当量/万元。

根据《安徽省统计年鉴 2023》相关统计数据，安徽省 2022 年能源消耗总量合计 15,882.66 万吨标准煤，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045.02 亿元，计算可得 2022 年安徽省单位总产值能耗约为 0.35 吨标准煤当量/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显著优于安徽省以及马鞍山市单位总产值能耗、单位。

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雨山区发改委”）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公司未被纳入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不存在违反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

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主管部门备案	节能审查
1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	雨开复[2014]19号	雨发改[2024]22号
2	8,000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	雨发经综[2016]47号	已推进补充节能审查手续
3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	2020-340504-39-03-011549	雨发改[2021]139号

如上表，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雨山区发改委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8,000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尚未完成节能审查手续提前开工建设、投产的情况，公司正在补充办理上述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两个项目编制《项目节能报告》，于2024年2月初向雨山区发改委报送了备案审查申请，“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节能报告》已于2024年2月26日取得雨山区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雨发改[2024]2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8,000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正在办理中。

公司已与马鞍山市雨山区发改委沟通上述情况，马鞍山市雨山区发改委未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马鞍山雨山区发改委已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证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委辖区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该企业未被纳入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不存在违反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相关项目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程序，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未及时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目前“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已补充完成节能评估审查）。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环评批复、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包括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8,000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公司上述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主管部门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	雨开复[2014]19 号	已批复	已验收
2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	雨发经综[2016]47 号	雨环审（表）[2019]5 号	已验收
3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	2020-340504-39-03-011549	雨环审[2020]18 号	已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均在主管部门备案、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及时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0年第6号令）第

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2017年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正式施行，取代《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有关规定，公司已建项 目存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先建、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 目（一期）”、“8,000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 目”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已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标准，但公司于项 目建设时未及时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两个项 目编制《项 目节能报告》并于2024年2月向雨山区发改委报送了备案审查申请；其中“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 目（一期）”已于2024年2月26日取得雨山区发改委出具原则同意的《节能审查意见》（雨发改[2024]22号）；“8,000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 目”节能情况目前尚在审查过程中。

公司已与马鞍山市雨山区发改委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沟通，雨山区发改委未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雨山区发改委已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证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委辖区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该企业未被纳入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不存在违反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节能审查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而给马鞍山新康达造成任何损失，或马鞍山新康达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本公

司/本人全额承担。”

此外，经核查，部分（拟）上市企业亦存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类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披露情况
1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已问询）	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	中润滁州年产 16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一期）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投产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通过节能验收。
3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注册生效）	润阳世纪年产 9GW 润阳世纪光伏高效电池生产项目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生产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未批先建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铁氧体粉料、铁氧体磁心、金属软磁粉料以及金属磁粉心，主要产品批复产能及实际产量如下：

产品种类	数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铁氧体磁心	批复产能（吨）	9,333.33*	14,000.00	14,000.00
	实际产能（吨）	5,890.68	7,620.00	7,470.56
	实际产量（吨）	5,549.73	6,947.51	6,847.11
	产能利用率（%）	94.21%	91.17%	91.65%
铁氧体粉料	批复产能（吨）	17,066.67*	25,600.00	25,600.00
	实际产能（吨）	8,640.00	16,380.00	12,897.60
	实际产量（吨）	7,583.22	10,995.38	11,432.82
	产能利用率（%）	87.77%	67.13%	88.64%
金属磁粉心	批复产能（吨）	866.67*	1,300.00	1,300.00
	实际产能（吨）	813.32	1,219.98	1,219.98

产品种类	数据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实际产量（吨）	215.20	250.05	576.89
	产能利用率（%）	26.46%	20.50%	47.29%
金属软磁粉料	批复产能（吨）	4,266.67*	6,400.00	6,400.00
	实际产能（吨）	2,426.67	3,640.00	3,640.00
	实际产量（吨）	446.22	832.14	1,739.52
	产能利用率（%）	18.39%	22.86%	47.79%

注：*2023年1-8月批复产能系按照（批复年产能 $\times$ 8/12）折算。

注2：南京新康达“年产10000吨软磁铁氧体粉料4000吨软磁铁氧体磁芯项目”于2005年5月27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江宁发改投字[2005]84号）、于2007年1月12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2007]5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及产量均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铁氧体磁心实际产能与批复产能存在明显差距，系“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于2021年开工建设后，产线分批次建设所致，随着产线逐步建成，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调整实际产能。公司铁氧体粉料实际产能在2023年明显下降，系公司逐步淘汰旧产线停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铁氧体磁心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65%、91.17%、94.21%，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铁氧体粉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8.64%、67.13%、87.77%，其中2022年较低，主要是由于2022年新旧产线过渡交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磁粉心实际产能接近批复产能而金属软磁粉料实际产能明显低于批复产能，同时二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造成单位成本较高，市场份额与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开始收缩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产量规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生产及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情况，查阅《“十

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2017〕93号）、《马鞍山统计年鉴2022》《安徽省统计年鉴2023》；

② 取得公司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节能审查报告、节能审查意见；

③ 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节能审查事项”的《承诺函》；

④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实际产量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电主要环节涉及铁氧体粉料的混合及粉碎、铁氧体磁心成型及烧结、金属软磁粉料熔炼/气雾化制粉/铸锭及破碎、金属软磁粉心成型及热处理等工序，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等程序，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和“8,000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鉴于①公司已经着手推进补办相关节能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节能审查）；②主管节能审查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全额承担因节能审查事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处罚，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三）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②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

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③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④各类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无争议，量化分析如因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马鞍山新康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31	105	117
公司总人数	493	390	362
占比（%）	5.92%	21.21%	24.43%

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②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部分辅助业务实施外包。通过实施上述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已不存在超比例情况，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鉴于：①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10%；②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的《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报告编号：AHW2023100860049P3），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及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对其进行补偿，承担相关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用工违规事项及规范详细情况如下：

①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2023年1-8月期间，公司共计招聘成型岗位71人次、烧结岗位47人次、磨床岗位61人次、分检及捆包岗位103人次、技工岗位4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人)	2023年8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外包情况	增加招聘人数(人 次)
成型	22	15	未外包	71
烧结	20	-	部分转外包	47
磨加工	22	6	部分转外包	61
分检及 捆包	32	-	部分转外包	103
技工及 其他	9	10	未外包	4
合计	105	31	-	-

②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部分辅助业务实施外包。公司将马鞍山厂区六分厂烧结1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P系列产品线，以及南京厂区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外包至星灿装卸。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10%。

(3) 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①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

整改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涉及的生产工序为成型、烧结、磨加工、分检，其中分检不属于主要或核心生产工序，成型、烧结、磨加工工序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协助公司正式员工操作，因此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公司增加了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并在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后，对部分辅助业务实施了外包。同时，公司仍保留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为劳务派遣用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31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5.92%。

A. 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

根据公司与星灿装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将部分岗位外包给星灿装卸，由星灿装卸自行安排提供劳动并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其中《劳务外包合同》明确了外包的具体岗位以及相应岗位职责，外包岗位包括烧结、磨加工、分检。（星灿装卸的基本情况详情请见“二、（三）2（1）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并不存在违反用工制度要求的情况。分检不属于主要或核心生产工序，参与烧结、磨加工工序的人员主要协助公司正式员工操作，因此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因此上述岗位均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岗位，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与关键技术。

B. 开展业务的资质情况

公司外包给星灿装卸的岗位包括烧结、磨加工、分检。星灿装卸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且星灿装卸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生产性服务外包”内容，星灿装卸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岗位外包服务，向公司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C. 安全生产情况及质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灿装卸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星灿装卸的员工完成的工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公司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公司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0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在市场监管方面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D. 星灿装卸与公司的责任区分机制

根据星灿装卸（乙方）与公司/南京分公司（甲方）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双方关于产品质量、安全及用工风险的责任区分机制约定包括：

“1.1 甲方将马鞍山厂区六分厂烧结1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P系列产品线的工作/南京厂区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的工作委托至乙方，由乙方负责按时、按质、足额完成工作任务，并达到甲方的质量与技术要求。

3.1 双方约定按照产品进行结算，即甲方按照乙方生产并以检验判定的合格产品的数量结算。”

5.1 甲方保证生产场地的安全性，为乙方提供充分的劳动保护。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劳动安全注意事项。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尽快熟悉工作环境，了解突发事件的安全逃生通道及紧急救助措施。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不得违规操作或者冒险作业，因违规操作或者冒险作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算还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此，按照星灿装卸与公司/南京分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星灿装卸需根据公司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应当符合公司的有关时间、质量、数量及

安全的标准，星灿装卸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服务成果并需通过公司验收判定合格；在安全生产方面，因违规操作或者冒险作业造成等用工风险均由星灿装卸承担。

E. 关联关系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星灿装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星灿装卸确认，星灿装卸的股权结构为：唐善路持股100%，系星灿装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星灿装卸及唐善路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符合用工要求。

②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

公司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工作内容均属于生产性质工作，与公司生产人员相类似，属于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员范畴，相关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6,004.62	6,081.42	5,538.42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6,499.67	6,081.25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5,095.83	4,844.58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10,094.62	-	-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9,579.11	9,886.25	9,121.48

注：1、人数为月度人数平均数；2、公司生产人员不包含管理岗位人员；3、劳务外包合同于2023年7月签订开始执行；4、2023年江苏省、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暂未公布。

劳务派遣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工作产品计件结算的费用，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仅参与分散性、重复性、简易性、辅助性工序，同时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熟练工人较少，且在学徒期按小时结算，因此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一时期，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符合公司两地用工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劳务外包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工作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为基础进行结

算的费用。劳务外包为烧结1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P系列产品线，相比劳务派遣工作而言产出较为稳定。根据工作量结算金额计算的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聘用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不涉及因委托第三方管理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薪酬安排系公司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结合当地平均薪酬确定，不存在违反同工同酬规定的情形。

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星灿装卸作为专业的劳动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岗位管理经验，可持续、有效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将上述非关键性岗位外包至星灿装卸，有助于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可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技术、业务拓展以及关键岗位的质量管控。

上述规范完成后，公司用工得到规范，并提升了生产工作效率，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工安排系根据公司实际用工需求确定，不存在将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形式符合公司用工需求；公司薪酬安排系公司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结合当地平均薪酬确定，不存在违反同工同酬规定的情形；规范完成后，公司用工得到规范，并提升了生产工作效率，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 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1）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星灿人力及星灿装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与星灿装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在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后，部分辅助业务外包予星灿装卸。

经核查，星灿人力及星灿装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星灿人力：

名称	泗阳县星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XFU6K4K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世纪华庭北门西侧长春中路 13-7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善路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化设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服务；档案管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15
营业期限	2018-11-15 ~ 2038-11-14
股东信息	唐善路持股 99%、倪昌旺持股 1%

② 星灿装卸：

名称	泗阳县星灿装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NP35R7U
住所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善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清洁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械产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生产性服务外包；机械设备租赁、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31

营业期限	2017-03-31 ~ 2037-03-30
股东信息	唐善路持股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星灿人力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于 2020 年 3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星灿装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21 年 3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起将马鞍山厂区六分厂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南京厂区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的工作外包至星灿装卸，主要内容为烧结、清洗、分拣等非核心技术环节或辅助性工作，外包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岗位。

报告期内，星灿人力、星灿装卸除向公司提供服务外，还向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马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

（2）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9 号）（以下简称“《劳务派遣用工指引》”）：

“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总结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资质	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规范公司劳务用工行为，并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2023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将部分涉及烧结、磨加工、分检工序中的非核心技术环节或辅助性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完成。

根据公司与星灿装卸签署的外包合同、费用结算单据、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劳务外包日产量确认单，经整改后，公司与星灿装卸之间劳务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合同名称及类型	《劳务外包合同》
约定适用法律	《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公司不对星灿装卸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星灿装卸自行承担招聘工作；星灿装卸自行决定工资的额度及发放时间、模式等；星灿装卸应当合法用工，并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
结算方式及单据的核查	双方约定按照产品进行结算；单据按工段划分根据工作量列示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从生产工序上看，在转为劳务外包关系之前，公司与星灿人力和星灿装卸的劳务派遣主要涉及多个工段的部分工作，较为分散；转为劳务外包关系之后，公司与星灿装卸的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为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以及南京工厂的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属于完整工段的整体工序。

从人员管理方面看，公司不对星灿装卸的外包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由星灿装卸自行承担招聘工作并决定工资的额度及发放时间、模式等。星灿装卸自行组织管理相关的外包人员，并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

根据公司劳务外包实际情况，从合同内容、用工管理方式、费用结算、薪酬发放、用工风险承担以及星灿装卸的确认，公司与星灿装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公司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合同类型、适用法律、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结算方式、法律关系等诸多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限制的情形。

3. 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1) 关于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劳务派遣管理方、劳务外包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劳务派遣管理方、劳务外包方股份或在劳务派遣管理方、劳务外包方兼职的情况，劳务派遣管理方、劳务外包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灿人力、星灿装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并同时向星灿装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①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402.91	919.51	779.81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93.88	-	-

② 费用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务派遣费的工段及产品型号与星灿人力、星灿装卸签订《承揽合同》，并根据工段安排学徒期班次，学徒期按加工承揽费 17 元/小时（含社保）计算，学徒期满后根据产品型号计件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务外包的整体工段及产量与星灿装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并根据检验判定合格产品的数量结算。

③ 相关人员从事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星灿人力和星灿装卸的劳务派遣主要涉及制粉、毛坯压制、磨

床加工、分检、喷涂等工作，属于分散性、重复性、简易性、辅助性工序；与星灿装卸的劳务外包为烧结1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P系列产品线、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属于完整工段的整体工序。

④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星灿人力、星灿装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工作内容均属于生产性质工作，与公司生产人员相类似，属于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员范畴。相关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6,004.62	6,081.42	5,538.42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6,499.67	6,081.25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5,095.83	4,844.58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10,094.62	-	-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9,579.11	9,886.25	9,121.48

注：1、人数为月度人数平均数；2、公司生产人员不包含管理岗位人员；3、劳务外包合同于2023年7月签订开始执行；4、2023年江苏省、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暂未公布。

劳务派遣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工作产品计件结算的费用，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仅参与分散性、重复性、简易性、辅助性工序，同时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熟练工人较少，且在学徒期按小时结算，因此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一时期，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符合公司两地用工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劳务外包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工作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为基础进行结算的费用。劳务外包涉及烧结1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P系列产品线，相比劳务派遣工作而言产出较为稳定。根据工作量结算金额计算的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聘用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不涉及因委托第三方管理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⑤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主要

股东、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订货方式和信用期限等，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该等供应商与公司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及情形，且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4. 各类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无争议，量化分析如因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相应的声明、承诺，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或住房公积金、代缴社保和/或住房公积金等事项进行确认。

如按应缴未缴员工实际工资及人数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测算补缴金额	94.44	61.69	40.21
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	30.44	21.04	17.81
小计	124.88	82.73	58.02
利润总额	4,217.51	5,096.98	3,381.96
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2.96%	1.62%	1.72%

注：测算补缴金额以公司应缴未缴员工人数为基础测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每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出具相应承诺“若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对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了确认且不存在争议；报告期每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的规定；取得公司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核查了公司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情况；

② 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③ 取得了主管部门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 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

⑤ 取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其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根据已缴纳员工标准进行了补缴金额的测算；

⑥ 取得了自愿放弃缴纳员工所出具的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确认文件；

⑦ 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在劳务派遣超比例规范过程中，公司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部分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符合公司用工需求；公司薪酬安排系公司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结合当地平均薪酬确定，不存在违反同工同酬规定的情形，规范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② 公司将相关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③ 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及情形，且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④ 公司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对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了确认且不存在争议；报告期每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内控有效性。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1.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风险管理程序》《运行环境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改进管理程序》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用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安排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3. 公司已就生产所用房屋建筑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1）依法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配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缴纳相关罚款，并就存在的缺陷积极整改，包括引进环保设备、停用喷涂线、修缮环保设备、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危废处理、修订应急预案、解决污染漏洞。

（2）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执行《风险管理程序》《运行环境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安全作业的管控力度，并已得到严格执行。

（3）组织安全生产、环境整治培训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安全环保部人员等进行各项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重点针对安全、环保生产操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的合规生产意识。

4. 公司正在积极落实整改已建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针对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和“8,000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投产的情况，公司已做出如下整改：

（1）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在了解到公司存在已建项目应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未办理情况后，公司立即开展

相应整改措施，与当地发改部门沟通，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并已于2024年2月将节能报告报送当地发改部门备案审查，其中，“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2月26日取得雨山区发改委出具原则同意的《节能审查意见》（雨发改[2024]22号）。

（2）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培训提高项目建设、能源控制、环境保护的合规意识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规划人员、安全环保部人员等进行各项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职业素质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相关规定。

5. 公司已就劳务派遣超比例、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整改规范

（1）针对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 ① 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
- ② 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部分辅助业务实施外包。

经核查，经过上述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10%。

（2）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① 对于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缴存登记手续的员工，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缴纳；

② 对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再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 对于社保关系在原单位的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公司明确向其告知了缴纳的优势及放弃缴纳的风险，对于仍然放弃缴纳的员工，公司已经取得其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确认文件。

（3）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培训提高用工的合规意识、对员工宣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优势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人员等进行各项法律法规、相关

管理办法及公司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职业素质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用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向每一位新入职员工、定期向全体员工介绍并讲解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 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资料，了解公司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② 查阅公司《风险管理程序》《运行环境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改进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 本问题涉及到的其他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合规性”之“（二）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相关项目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及“（三）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由南京新康达重组而来，南京新康达业务全部转移至公司后已停止生产经营，由于部分客户需要对新主体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认定，导致报告期内存在

南京新康达代发行人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2)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2023年8月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100%股权。(3)2020年3月至今，相关业务自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过程中，形成关联交易，包括马鞍山新康达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南京新康达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劳务服务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南京新康达厂房并通过其缴纳水电气费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收购南京金康达股权等关联交易。

请公司：(1)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间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情况。(2)说明通过南京新康达进行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及终端客户、供应商穿透情况，并对比市场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南京新康达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款项代垫支付及回收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销售调节账龄的情形，是否形成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说明业务主体迁移导致合作主体变更是否导致客户流失，并量化分析对马鞍山新康达业务开展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形，补充说

明规范情况及后续预防措施。(4)补充披露公司与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1号》)之1-11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5)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对应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1)(3)(4)进行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 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间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情况

1. 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

南京新康达在发展过程中，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考虑以及资本市场的规划，决定引入国资股东作为战略投资者。中钢天源是全球主要的高纯四氧化三锰生产企业，而该原材料又是公司软磁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中钢天源实施“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拟通过投资相关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而南京新康达在软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中钢天源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且地理位置相近，故双方经过沟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决定由南京新康达将其资产、业务注入马鞍山新康达，由中钢天源增资入股马鞍山新康达，并以马鞍山新康达作为后续业务运营主体。

2019年12月，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和《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向目标公司（即马鞍山新康达）增资后，甲方南京新康达保证：（一）甲方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稳定，

平稳过渡至目标公司：（二）目标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甲方向目标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转移至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可以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四）甲方在增资到位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向目标公司导入当前以及潜在的客户，确保以目标公司为主体开展所有生产经营业务；（五）双方合资经营期间，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业务。”

据此，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之间达成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间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生产及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与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前述业务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需要对新主体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认定，认定过程复杂且耗时，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南京新康达代公司销售的情况（即自公司采购产品后再对外转售）。2021年至2023年1-8月，南京新康达的代销售金额分别为6,289.32万元、2,356.81万元、287.8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71%、7.92%、1.38%，占比逐年大幅降低且最近一期金额及比例较小，没有任何新增客户。公司目前仍在积极与客户沟通供应商主体转移中，并由南京新康达做出承诺：“2023年9月1日起，公司不新增转售客户，转售金额较可比同期进一步下降。所有涉及转售的客户将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转移或直接终止合作。”

前述代销情形仅是由于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所采取的过渡期安排，且南京新康达并未留存任何利润，未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在前述业务转移过程中，部分原南京新康达员工因社保缴纳地问题未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但该等人员一直在参与生产经营，因此只得由公司向母公司采购劳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人员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南京金康达或公司南京分公司，并随着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100%股权的完成，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均已得到解决。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性的情况。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设备及主要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且权属清晰。

前次业务转移过程当中，南京新康达保留了土地使用权、厂房、使用年限较长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基础设施、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有效期较短并且预计短期内将丧失实际应用价值的2项专利等无形资产。

就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未进行转移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合规性”之“（一）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南京新康达租赁了部分闲置厂房、临时库房、办公区域，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相关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租赁价格公允。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就固定资产，由于使用年限较长或无法正常使用，予以使用价值较低，不再转移至公司。

就无形资产，南京新康达留存的2项专利有效期较短并且短期内将丧失实际应用价值，将等待其到期后自然失效；南京新康达保留的2项商标权已申请向公司转移，相关

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转移完成前由南京新康达无偿授权公司使用；1项域名已于2023年12月完成转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影响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中钢天源相关负责人，了解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②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

机构等方面与南京新康达之间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之间达成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均与南京新康达间相互独立。

(二) 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形，补充说明规范情况及后续预防措施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形及规范情况及后续预防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通过转账、取现转存等方式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周飞平个人账户，用于个人投资理财、消费等，支付对象主要系银行、保险公司，资金流出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构成资金占用，对于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公司自银行借款利息成本3.70%确定，具体的资金占用金额及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8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金占用余额	-	734.74	352.02
资金占用发生额	214.85	382.72	352.02
资金占用费	14.90	20.21	5.72

截至2023年8月，周飞平通过向公司汇款方式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本息。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了如下整改：

- 1、截至2023年8月末，已停止个人卡、微信用于公司收支，对个人卡进行注销、停用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到公司个人卡、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相关银行卡均已注销，相关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归还占用资金本息；
- 2、公司已将个人卡、微信相关收支入账，进行财务调整，补缴相关税费、滞纳金；
- 3、修订并完善了《研发及车间废品、废料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杜

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签署了《关于杜绝以本人或其他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账户用于公司收支的承诺》；

5、建立了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培训，确保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2.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 检查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排查资金占用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② 获取客户转移进度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及时进行了整改及规范，并建立了相关预防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资金占用的发生

（三）补充披露公司与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1号》）之1-11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1. 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上海誉磁以及香港康宏共4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南京新康达	南京新康达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存在少量	是	南京新康达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仅存在少量软磁材料的代销业务。2020年7月中钢天源入股公司之后，南京新康达即已停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软磁材料的代销业务。		生产活动，相关业务开始逐步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但由于部分客户需要对新主体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认定，认定过程复杂且耗时，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南京新康达代公司销售的情况（即自公司采购产品后再对外转售）。 基于下述背景原因，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与公司在销售环节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从业务开展能力角度，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除少量客户销售渠道外，业务开展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资源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南京新康达已经没有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亦无任何新增业务； （2）从销售客户角度，2021 年至 2023 年 1-8 月，南京新康达的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6,289.32 万元、2,356.81 万元、287.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7.92%、1.38%，占比逐年大幅降低且最近一期金额及比例较小，没有任何新增客户； （3）从销售价格角度，南京新康达仅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其本身并不因此留存任何利润，销售价格与自公司采购价格相同，相关安排系为实现业务转移的必要措施。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且该等情况将随着业务实现完全转移后消除。 对于剩余客户转移安排，南京新康达做出承诺：“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不新增转售客户，转售金额较可比同期进一步下降。所有涉及转售的客户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转移或直接终止合作。 在此过程中，本公司均按照原价转售的方式对外销售，不留存任何利润，确保不损害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	南京金康达	南京金康达原系	否	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为：生产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2023年7月，公司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南京金康达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3,285.19万元净资产（容诚专字[2023]241Z0098号《专项审计报告》），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1,250万元，确定为2,035.19万元价格（后调整为1,939.01万元）向南京新康达收购了南京金康达100%的股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上海誉磁	上海誉磁原系南京新康达控股83.3%的企业。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否	上海誉磁原系南京新康达控股83.3%的企业，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为：磁性元件、器件及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风能、通讯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2023年8月，包括南京新康达在内的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誉磁100%股权转让给外部自然人石景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香港康宏	一般贸易	否	除投资南京金康达外，未开展任何经营，因此不存在重合。

上述公司中，由于上海誉磁、香港康宏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虽然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且上海誉磁已经转让，香港康宏拟申请注销；南京新康达已收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康达仅存的销售渠道业务系

代公司对外销售，且不保留任何利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其本身已无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各项资源要素，也不存在与公司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可能，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1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小林、陈实、周飞平、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均分别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 访谈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叠，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② 取得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小林、陈实、周飞平、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与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上海誉磁、香港康宏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虽然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且上海誉磁已经转让，香港康宏拟申请注销；南京新康达已收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康达仅存的销售渠道业务，完全系代公司对外销售，且不保留任何利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其本身已无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各项资源要素，也不存在与公司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可能，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的相关要求。

（四）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对应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1. 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0月停止运营后已无实际业务开展，但其经营范围包括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由于公司拟筹备后续上市计划，为解决公司与南京金康达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故而收购南京金康达。

同时，根据公司与中钢天源的合作协议约定，南京新康达应将公司员工随同业务一并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但由于部分员工常驻并定居南京，从个人意愿角度不愿意前往马鞍山工作，为解决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问题，公司通过收购南京金康达并将上述部分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南京金康达从而解决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履行的对应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2023年7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98号），截止2023年6月30日，南京金康达净资产合计3,285.19万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57号），经评估，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京金康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85.19万元。

2023年7月11日，南京新康达与马鞍山新康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南京金康达100%股权转让给马鞍山新康达，转让价格按照南京金康达经审计净资产值3,285.19万元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1,250万元确定，为2,035.19万元。

2023年7月11日，马鞍山新康达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35.19万人民币价格从南京新康达收购其持有的100%南京金康达股权。关联股东南京新康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8月2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新康达	货币	1,324.44	100.00%
合计			1,324.44	100.00%

由于2020年南京新康达拆迁补偿事项应补计提961,818.73元所得税的原因，导致南京金康达（当时南京金康达仍系南京新康达子公司）的净资产金额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后调减至1,939.01万元。考虑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多余部分由南京新康达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金形式返还，并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南京金康达已履行相关程序，定价以评估、审计值为依据，具有公允性。收购完成后，南京金康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方面均起到了更好的整合作用。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及原因；
- ② 取得公司、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涉及的本次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以及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南京金康达已履行相关程序，定价以评估、审计值为依据，具有公允性。收购完成后，南京金康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方面均起到了更好的整合作用。

四、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合规性事项”之“（三）关于代持与国资入股”所述，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南京新康达曾为南京金康达代持公司 9.241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47.88 万元）。

2020 年 12 月，南京金康达将南京新康达代其持有的新康达有限 9.2410%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康达。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南京新康达以其对南京金康达的等额债权进行抵偿，并于 2021 年 5 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新康达与南京金康达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上述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上述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

（二）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年11月	南京新康达出资1,0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
2	2013年7月	增资至2,0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新康达认缴	1元/注册资本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
3	2015年12月	增资至4,0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新康达认缴	1元/注册资本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
4	2020年7月	增资至11,339.43万元，其中6,057.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新康达认缴，1,282.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钢天源认缴	1.56元/注册资本	以中同华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6,255.92万元为基准确定
5	2020年12月	南京金康达将南京新康达代其持有的新康达有限1,047.88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9.2410%）转让给南京新康达	1.56元/注册资本	解除代持，按照取得股权时的价格确定
6	2023年7月	增资至12,000万元，其中585.88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新康达认缴，74.68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钢天源认缴	2.17元/股	根据股改审计及评估金额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明显异常，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名直接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含直接股东，剔除重复人数）
1	南京新康达	是	-	5
2	中钢天源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57）	1
合计				6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6名，未超过200人。

就南京新康达为南京金康达代持公司股权期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公司共有2名显名直接股东及1名隐名直接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含直接股东，剔除重复人数）
1	南京新康达	是	-	5
2	南京金康达	是	-	1（剔除重复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其穿透后股东）
3	中钢天源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57）	1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含直接股东，剔除重复人数）
合计				7

如上表所示，南京新康达为南京金康达代持公司股权期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7名，未超过200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事项：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2、取得马鞍山新康达2020年7月份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的项目合作协议、本次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交割资产审计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南京新康达就实物出资的现金补足凭证以及南京新康达受让南京金康达股权转让款等额抵偿明细等资料，确认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股权代持行为以及是否完成解除；

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代持双方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的银行资金流水，其中自然人核查标准为5万元及以上，法人核查标准为10万元及以上，通过资金往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以及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代持的解除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所有股东的调查表，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就代持事项对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就代持事项出具的说明、代持解除时的往来款支付明细以及新康达有限关于股权确认事项的股东会程序文件，确认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解除情况以及股东对于代持事项的争议情况；

6、通过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股东的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等情况，与公司报告期的客户、供应商交叉比对，确认股东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的有关诉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代持清理事项。

（五）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如前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要进一步代持清理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进一步代持清理事项；针对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界定代持情形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8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张俊涛：_____

卢江霞：_____

2024 年 3 月 4 日